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87-12

修正案号: 39-8761

一. 标题: 检查导线与支架的间隔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87-81205-SB270024-00 (版本001, 2014年9月24日发布)中所列的787-8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6-11-17, 修正案号 39-18544, 2016年6月7日发布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70024-00 (版本 001,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布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称: 当左机翼扰流板在放出位置时,波音787-8飞机存在因导线与支架没有足够的间隔而造成的导线磨损。本适航指令要求测量左机翼4号扰流板机电作动器导线与襟翼可变倾角配平组件支架的间隔,必要时开展相关的调查并采取纠正措施。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发现和纠正导线磨损,该导线磨损可能导致电线短路、潜在的可燃液体泄露区起火、丧失安全飞行所需的某些功能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导线间隔测量及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70024-00(版本001,2014年9月24日发布)的要求, 测量左机翼4号扰流板机电作动器导线W801182与襟翼可变倾角配平组件支架的间隔。若发现导线磨损,在下次飞行前开展相关的调查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7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7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广华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